

簽署版本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及

Sage Height Limited
哲峰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有關買賣
Lucky Glorious Limited (瑞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買賣協議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 樓

(檔案編號：CCL/KV/2216643)

目錄

<u>條款編號</u>	<u>標題</u>	<u>頁數</u>
1.	釋義.....	2
2.	出讓股份的買賣.....	4
3.	轉讓代價及付款方法.....	4
4.	先決條件.....	4
5.	成交.....	5
6.	聲明、保證和承諾.....	6
7.	成交前承諾.....	9
8.	資料的取得及保密.....	9
9.	時間及並無豁免.....	10
10.	終止.....	10
11.	通知.....	10
12.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11
13.	一般規定.....	11
簽署頁	13
附表 1	瑞顯有限公司資料.....	14
附表 2	盟科(香港)有限公司資料.....	15
附表 3	湖北盟科紙業資料.....	16
附表 4	債務更替契約.....	17

本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賣方」)；及
- (2) **Sage Height Limited** 哲峰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買方」)。

序文：

- (1) Lucky Glorious Limited (瑞顯有限公司) (「瑞顯有限公司」)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本協議簽訂之日，瑞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股 (「瑞顯股份」)，每股1.00美元，全部為賣方所實益擁有。瑞顯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瑞顯有限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表1。
- (2) Mengk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盟科(香港)有限公司) (「盟科香港」) 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本協議簽訂之日，盟科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股 (「盟科香港股份」)，每股1港元，全部為瑞顯有限公司所實益擁有。有關盟科香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表2。
- (3)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 (「湖北盟科紙業」) 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本協議簽訂之日，湖北盟科紙業的註冊及實繳股本為2,400萬人民幣 (「湖北盟科紙業股本」)，全部由盟科香港擁有。有關湖北盟科紙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表3。
- (4) 在本協議簽訂之日，賣方尚欠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Holdings Limited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Holdings」) 借款額為港幣40,000,000元 (「該借款」)，其應計利息 (accrued interest) 第一年獲豁免、第二年年利率18%，及往後每年年利率9%計算，到期日為2023年1月24日。為擔保該借款債權，(i) 賣方將瑞顯股份質押予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Holdings (「瑞顯股權質押」)；及(ii) 盟科香港作為出質人將湖北盟科紙業的全部股權質押予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Holdings (「湖北股權質押」，與瑞顯股權質押合稱「股權質押」)。
- (5) 賣方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出讓，而買方亦同意按該等條款和條件購買出讓股份(見下文定義)。

各方現特此同意如下：

1. 釋義

-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和詞句在本協議及各附表具有以下的意義：

「帳目」

指瑞顯有限公司之綜合未經審計帳目，包括由2022年1月1日至帳目日期的損益表及日期為帳目日期之資產負債表；

「帳目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一般香港銀行營業並辦理及提供正常銀行服務的日子；
「成交」	指按照第5條條文有關出讓股份的買賣成交；
「成交日」	指第4.1條所列所有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被豁免)後的三(3)個工作日內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子；
「先決條件」	指第4.1條所列之各先決條件；
「轉讓代價」	指根據第3.1條就買賣出讓股份應付的對價；
「產權負擔」	指任何按揭、抵押、負擔、留置權、擔保責任下之產業轉讓、申索、第三者權益或利益或其他累贅、優先權或擔保利益或其他擔保協議、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權利或利益、無論是有關現有或將來之資產、用以擔保任何人或公司之責任；
「集團」	指瑞顯有限公司、盟科香港及湖北盟科紙業；
「集團公司」	集團的任何一家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債務更替契約」	指買方於成交日按本協議第5.2(c)條簽署的轉讓債務更替契約(其同意格式請見本協議附表4)；
「出讓股份」	指賣方根據本協議向買方出售瑞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協議」	指本協議及其修定或補充(如適用)；
「保證」	指本協議第6條所列的各項聲明、保證和承諾；
「港幣」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百分比。

- 1.2 所提及的條款和附表是指本協議的條款和附表。本協議的附表須視為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 1.3 標題只為方便而設，不應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 1.4 在本協議內，單數包括眾數詞語，相反亦然；具有性別或中性的包括任何性別而對人仕的提及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2. 出讓股份的買賣

受限於本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及受限於現載於第 4.1 條的先決條件的完成(或被豁免)，賣方作為出讓股份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同意向買方出售和轉讓，而買方依賴賣方在本協議內所作出和給予的保證以下列方式同意購買和接受出讓股份。出讓股份在轉讓時為賣方所全權合法和實益擁有，除於本協議披露外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從本協議簽訂日起的所有現有權利或之後附屬的或附加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本協議的簽訂日期或其後所宣派、分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3. 轉讓代價及付款方法

- 3.1 出讓股份的轉讓代價為港幣四千九百萬元(HK\$49,000,000)。
- 3.2 受限於本協議的條款，轉讓代價港幣四千九百萬元(HK\$49,000,000)將由買方於成交日按本協議第 5.2(c)條簽署債務更替契約(其同意格式請見本協議附表 4)承擔及履行該借款所涉及的一切責任、申索及索求(包括所有該借款尚欠本金及所有未支付應計利息)的方式抵銷。

4. 先決條件

- 4.1 買方根據本協議購買出讓股份的責任取決和受限於下列各先決條件在第 4.2 條所指定的限期前達成：
 - (a) 賣方取得就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賣方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一切所需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出讓股份向股東發出通函)；
 - (c) 買方取得就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
 - (d) 買方滿意對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 (e) 自本協議日期以來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更。

- 4.2 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第 4.1(d)和(e)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買方及賣方均不可豁免第 4.1 條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如任何載於第 4.1 條的先決條件不能全部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由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本協議(除本協議第 8 條(資料的取得及保密)、第 11 條(通知)、第 12 條(適用法律和管轄權)及第 13 條(一般規定)外)和所載的任何事項及本協議各方之權利和義務，在不抵觸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於本協議終止前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責任下，將即時失效並被終止。

5. 成交

5.1 成交日

在第 4.1 條所提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完成(或被豁免)的前提下，本協議的成交將於成交日於下午四時於賣方香港辦公室(或本協議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的其他時間或地方)進行。

5.2 買方的責任

於完成買賣時，買方必須：

- (a) 送呈予賣方買方妥當簽署有關購買出讓股份之股份轉讓書；
- (b) 送呈予賣方一份買方董事會簽署確認的批准本協議、債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的一切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認證副本，其須由買方的一名董事核證為真確及完整；
- (c) 送呈予賣方買方妥當簽署之債務更替契約；
- (d) 與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Holdings 安排簽署新的股權質押文件予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Holdings 以解除及取代股權質押及安排新的股權質押文件相關的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e) 送呈予賣方有關本協議第 4.1 條(c)、(d) 及(e) 之先決條件完成或被豁免之確認函。

5.3 賣方的責任

在成交時，在買方履行第 5.2 條條款所載責任的前提下，賣方應：

- (a) 向買方交付：
 - (i) 瑞顯有限公司、盟科香港及湖北盟科紙業的公司成立證書、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如有)及所有瑞顯有限公司的已更新至成交日的公司簿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登記冊、董事登記冊、押記登記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會議記錄)、業權契據、記錄、申報表、批文、通訊、帳簿、帳目、公司印章及鋼印(如有)及其他資料及/或文件或按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交付有關文件資料；

- (ii) 一份賣方董事會批准本協議、債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的一切事宜包括轉讓出讓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認證副本，其須由賣方的一名董事核證為真確及完整；
 - (iii) 按本條款(b)項舉行的集團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認證副本各一份，其須由集團公司的一名董事核證為真確及完整；
 - (iv) 由瑞顯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核證為真確及完整的帳目；
 - (v) 由瑞顯有限公司所有的現任董事簽署的辭職函；該辭職函必須按照買方滿意的格式和實質內容，並須載明該等人士對瑞顯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性質的索賠；
 - (vi) 由賣方就有關出讓股份所妥當簽署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書；
 - (vii) 由賣方及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Holdings 妥當簽署之債務更替契約；及
 - (viii) 有關出讓股份之股票正本。
- (b) 賣方應就以下事項促使集團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並由集團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確認：
- (i) 就瑞顯有限公司而言，批准本協議及本協議項下的一切事宜包括轉讓出讓股份；
 - (ii) (如買方要求)批准買方提名的人士擔任集團公司董事，該等人士的委任於成交日生效；及
 - (iii) 批准所有由賣方提名作為瑞顯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的辭職，該等人士的請辭於成交日馬上生效。

6. 聲明、保證和承諾

- 6.1 賣方特此向買方保證和承諾載於第6條的各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6.2 賣方在成交之前不得（除為實施本協議可能需要的情況外）作出，亦不會容許作出任何行為或遺漏令任何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變成失實。
- 6.3 賣方特此同意如由於賣方作出任何違反保證事項而導致買方需支付任何款項或任何合理的費用或支出，賣方將對買方作出賠償，並使其免受任何方面的損害。但買方在支付有關的款項、費用或支出前，必須事先通知賣方。
- 6.4 賣方特此向買方保證、陳述和承諾，於協議日期及成交日：
- (a) 賣方是完全有所需的能力、批准、准許、許可或同意(除本協議的先

決條件外)簽訂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職責；而本協議一經簽訂後將按其條款對賣方構成法律約束力；

- (b) 賣方簽訂並履行本協議或行使有關協議、契據項下的權利都不會(i)與任何必須遵守的法律、條件和其他任何命令產生抵觸；(ii)與任何公司的組織章程及/或當地法律產生抵觸；(iii)與任何賣方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協議和文件產生抵觸；及 (iv)也不會與對賣方或其任何財產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和文件產生抵觸；
- (c) 賣方是出讓股份之註冊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出讓股份為瑞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已配發股本；
- (d) 瑞顯有限公司是盟科香港股份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盟科香港股份為盟科香港全部已發行及已配發股本；
- (e) 盟科香港是湖北盟科紙業股本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湖北盟科紙業股本為湖北盟科紙業全部註冊及實繳的股本；
- (f) 出讓股份、盟科香港股份及湖北盟科紙業股本並無受到任何購買權、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的限制(除股權質押外)，賣方並承諾於買方(或其代名人)登記成為出讓股份之註冊股東前不會給予或容許出現任何上述權益；
- (g) 該借款沒有出現違約的情況；
- (h) 各集團公司已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須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授權、同意及豁免，而該等牌照、許可、授權、同意及豁免均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各集團公司所有牌照、登記或授權所需的到期應繳費用均已繳付，而且所有牌照及登記均有效及存續；
- (i) 各集團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在該集團公司經營業務地點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規、條例、規例或任何法院、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命令、判令或裁決；
- (j) 各集團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刑事、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法定或政府機構、部門、委員會或機關的任何程序或聆訊(不論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分)，亦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刑事、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法定或政府機構、部門、委員會或機關的任何程序或聆訊，正等待、要脅或預期由或對任何集團公司提出。並無任何很可能引起上述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刑事、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法定或政府機構、部門、委員會或機關的任何程序或聆訊的事實或情況；
- (k) 各集團公司並非正被接管或清盤，亦無任何很可能導致被接管或清盤的情況。各集團公司從未採取任何步驟以進行清盤或類似程序；
- (l) 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重大財產、資產及/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未被實施或申請查封、扣押、執行、押記令、債權扣押令或其他程序；

- (m) 帳目內的所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成份；
- (n) 帳目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採用編製過往帳目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原則、估算方法、量度基礎、慣例及程序按一致的基礎編製；
- (o) 帳目已就所有負債及債項作出充分披露及／或撥備，或已就該帳目之日的所有遞延或或有負債（不論算定或未算定）（包括遞延或暫繳稅項）作出適當披露及／或撥備；
- (p) 自帳目日期以來：
 - (i) 各集團公司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或營業額（不包括盈利能力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亦無發生具體關乎該集團公司而將會或很可能會引起上述任何重大變化的事件、事實或事宜；
 - (ii) 各集團公司並無就其任何股份或股本從其利潤、儲備或資本中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iii) 各集團公司的業務一直按通常及慣常的性質、範圍及方式經營；
 - (iv) 各集團公司並無作出或同意作出在其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例行付款以外的任何付款，亦無在經營業務的日常過程以外訂立、承擔、招致或作出帳目並無撥備的任何交易、負債（包括或有負債）或付款；
 - (v) 各集團公司並無更改其會計政策、慣例或原則；
 - (vi) 已經及將會就各集團公司的重大交易、買賣及事務備存全面及妥當的紀錄及帳簿，並已經及將會根據適用法律記錄全面及妥當的記項；及
- (q) 本協議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序文及附表中的資料），及在促致成交的磋商過程中由或代表賣方向買方及／或其顧問提供的所有其他文件、通訊或資料，在註明提供之日藉提述當時存續情況在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不具誤導成份。

6.5 買方特此向賣方保證、陳述和承諾，於協議日期及成交日：

- (a) 買方是完全有所需的能力、批准、准許、許可或同意簽訂本協議及履行上述各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職責；而本協議一經簽訂後將按其條款對買方構成法律約束力；及
- (b) 買方簽訂並履行本協議或行使有關協議、契據項下的權利都不會(i)與任何必須遵守的法律、條件和其他任何命令產生抵觸；(ii)與任何公司的組織章程產及/或當地法律生抵觸；(iii)與任何買方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協議和文件產生抵觸及 (iv)也不會與對買方或其任何財產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和文件產生抵觸。

6.6 賣方特此向買方承諾賣方將於成交後七個工作日內向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Holdings 支付港幣四百萬(HK\$4,000,000)以償還該借款的部份尚欠本金。

6.7 買方特此向賣方承諾於成交後仍會向賣方提供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協助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出具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

7. 成交前承諾

7.1 賣方向買方陳述、保證及承諾，由本協議日期至成交日期，除非買方另行指示或批准及本協議明文規定，否則賣方不得、並須促使各集團公司不得進行、准許或同意作出以下列出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 (a) 修改或建議修改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的章程文件）；
- (b) 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合併、整合或兼併，收購該人的任何股本、借入資本、證券、業務或資產，或與該人訂立任何合營、合夥或利潤攤分安排；
- (c) 解散集團公司；
- (d) 通過任何決議案或清盤呈請、決議與集團公司的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申請接管令、委任任何接管人或清盤人，或與上述類似的任何其他事件；
- (e) 對出讓股份、盟科香港股份及湖北盟科紙業股本設立產權負擔、將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f) 就集團公司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紅利或作出資本償還或任何其他資本或收入分配，或同意作出上述事情；
- (g) 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墊款或其他信貸、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擔任擔保人，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的負債或債務接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h)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從而對集團整體的交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i) 對集團業務的性質、範圍或組織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經營其現有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及
- (j) 出售、租賃（以出租人身分）、授予特許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集團公司的任何資產、財產或業務，但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貫做法以公平價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貨存及非土地財產。

7.2 賣方向買方陳述、保證及承諾，由本協議日期至成交日期，除非買方另行指示或批准及本協議明文規定，否則賣方須確保、並須促使各集團公司確保以下列出的事宜：

- (a) 集團公司如同在本協議日期之前般，在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以應有的謹慎方式及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行政規定經營該業務，以維持其為營運中的業務；
- (b) 集團公司盡力保存及保護其資產、商譽及現時與其供應商、租戶、債權人及與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士的關係；及
- (c) 集團公司根據其合約及其他安排妥為履行其責任。

8. 資料的取得及保密

8.1 自本協議簽署日期起，賣方將會按照或促使他人按照買方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給予及安排給予買方及/或其授權的專業顧問查閱集團公司的所有

相關簿冊、所有權契據、紀錄和帳目的權利，並且批准或促使他人批准複印任何此等簿冊、契據、紀錄和帳目的副本。集團公司的董事和雇員亦獲指示，在合理時間內向上述人士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所有上述資料及解釋。

- 8.2 本協議各方同意，本協議所有條款、從本協議各方所獲得的全部信息均屬保密資料。不得將此類資料、有關資料之存在性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如有關披露為法律所要求、或為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它證券市場所要求的義務與責任時則除外。
- 8.3 本協議各方同意，不將保密資料用於下述情況以外的任何目的：(a)法律所要求；(b)本協議有明確規定；或(c)任何就本協議所遭至之訴訟；惟在這種情況下，也應嚴格按照有關訴訟合適的司法領域的法庭的規章使用保密資料。
- 8.4 本條款對本協議各方的責任不適用於以下資料：(a)披露當時公眾已獲悉的資料；(b)本協議某一方在無違反本協議的情況下，單獨或從第三方獲得的信息。此外，本條款不應妨礙或減短法律所認可的使用保密資料的期限限制。

9. 時間及並無豁免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本協議任何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不應構成其放棄有關權利，個別或部分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亦不排除本協議方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損害或影響該方就相同的責任(不論是與任何第三方共同、個別或以其他形式)對協議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本協議賦予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是附加性的，並不排除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10. 終止

在不影響其他終止的權利情況下，如在成交前發生以下事項：

- (a) 如買方知悉或獲通知表示任何載於第 6 條內給予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不真實及正確，而賣方亦無法在成交日之前作出合理的補救事情，而導致對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方面有不利的影響；及
- (b) 賣方違反或不遵守任何載於本協議項下的保證及承諾，而買方合理地相信該等違反及疏忽事項對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方面有不利的影響；

則構成賣方違反本協議規定，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賣方在合理的期限內作出補償行動，若賣方未能遵守通知內的補償規定，買方有權選擇單方終止本協議，本協議自買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立即終止。

11. 通知

- 11.1 協議任何一方需給予對方的任何通知，如以專人派遞或以預付郵費的掛號信派送致收件方下列地址(或收件方向發件方事先發出5天書面通知的其

他地址)，或以電傳或傳真發送至收件方下列的電傳或傳真號碼後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

如發給買方：

地址：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高發西岸 1 期 2 棟 2203
電郵：13802704001@163.com / 13802701400@163.com
收件人：鮑海平先生

如發給賣方：

地址：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
收件人：董事局

- 11.2 以專人派遞的通知在交付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以電傳送達的通知，在收到響應電碼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如以預付郵費的掛號信送達的通知，在寄發後48小時亦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在證明送達時，只需證明有關通知已經適當地寫上地址、交付或寄發(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 11.3 買方不可撤銷的任命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三期 19 樓，由本協議簽訂之日起的一年作為其接收本協議項下各項法庭法律文件的代理人。買方進一步同意在香港保持任命一位代理人接受各法庭法律文件，並且保持通知賣方其代理人之姓名和地址。對代理人的送達視為對其任命人的送達。本協議第11.2條條文內容同樣適用於相關買方代理人。

12.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 12.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解釋。
- 12.2 本協議各方在此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轄權但本協議可於任何有權力的司法管轄法庭執行。

13. 一般規定

- 13.1 本協定(連同本協定所指的任何文件)構成本協定各方的全部協定。本協議應當取代任何對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前所作的意圖、表示和理解。各方特此明確聲明，本協議的任何變更須以書面作出方為有效。
- 13.2 本協議各方應各自承擔其就磋商、草擬或完成本協議和本協議所預期的一切事宜所產生或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 13.3 本協議給予各方的違約補償(包括違反任何保證的補償)均累加於雙方現時所有其他權利和索償的權利，兩者並不互相排斥或抵消。任何一方對其他任何一方給予寬容或暫停行使有關權利，本協議授予該方之權利將不會因此被削減或限制。若任何一方對其他任何一方之違約行為行使放棄權，將不被視作從此對違約方之違約行為放棄追索權。
- 13.4 協議各方須作出及簽署或確保作出及簽署所有為執行本協議的條款所需

的進一步行動、行爲、事項和文件，以使本協議所預期之交易得以完全履行。

- 13.5 任何本協議的條款被任何法庭或審裁處或有權作司法管轄的地方宣判爲無效、不合法或無強制，該等條款即在適用的法律容許下，從本協議中刪除，並不應影響本協議其他任何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強制，其他條款仍然繼續有效。
- 13.6 本協議應對協議各方的繼承者和受讓人具約束力及效力，但若沒有其他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但爲免誤解，賣方同意買方有權在本協議成交後將其在本協議下的所有或任何權益及因賣方違反保證而其應得之補償轉讓予他人而不須再徵得賣方的同意。
- 13.7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目的副本簽署，全部副本一起構成一個及同樣的協議，任何協議方可以通過簽署副本而簽署本協議。
- 13.8 任何非協議方人士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享有任何權利以強制執行本協議條款或享有任何權益。本協議的終止或修改毋須任何非協議方的同意。
- 13.9 買賣雙方藉此同意及確認：
- (a) 於簽署本協定前已被建議就本協議項下之交易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及有充分機會聘用自己選擇的律師，獲得有關本協議及相關文件的目的、效力、結果及含意的獨立法律意見；
 - (b) 於簽署本協議時，已仔細閱讀本協議之條款及充分明白本協議的內容、目的、效力、結果及含意；
 - (c) 各方均自願簽署本協定，並沒有受到買方或任何人仕之壓迫或利誘。

【以下無正文】

本協議於首頁書明的日期簽訂，以資證明。

賣方

由)
代表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見證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買方

由)
代表 **Sage Height Limited**)
哲峰有限公司)
簽署)
見證人：)

本協議於首頁書明的日期簽訂，以資證明。

賣方

由)
代表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見證人：)

買方

由 BAO Haiping)
代表 Sage Height Limited)
哲峰有限公司)
簽署)
見證人： 楊忠)

吳海平

附表 1
瑞顯有限公司資料

1. 名稱 : Lucky Glorious Limited (瑞顯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編號 : 1895561
3. 註冊辦事處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成立日期及註冊地 : 2015 年 11 月 9 日，英屬處女群島
5. 已發行股本 : 1 股，每股 1.00 美元
6. 董事 : 張偉翔
7. 股東 :
- | <u>姓名</u> |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
|--|-----------------|
|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 股, 100% |
9. 主要業務 : 投資控股

附表 2
盟科(香港)有限公司資料

1. 名稱 : 盟科(香港)有限公司
Mengk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 公司註冊編號 : 2334785
3. 註冊辦事處 : Room A, 17/F, Capitol Centre Tower 2, 28
Jardine's Crescen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4. 成立日期及註冊地 : 2016 年 1 月 25 日, 香港
5. 已發行股本 : 1 股, 每股 1 港元
6. 董事 : 張偉翔
7. 股東 :
- | <u>姓名</u> |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
|----------------------------------|-----------------|
| Lucky Glorious Limited
瑞顯有限公司 | 1 股, 100% |
8. 主要業務 : 投資控股

附表 3
湖北盟科紙業資料

1. 名稱 :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 : 湖北省宜昌高新區汕頭路 15 號
3. 成立日期及註冊地 : 2005 年 6 月 13 日，中國
4. 註冊及實繳股本 : 2,400 萬人民幣
5. 法人代表 : 付明平
6. 股東 :
- | <u>姓名</u> | <u>股權百分比</u> |
|------------|--------------|
| 盟科(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7. 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材料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附表 4

日期：2022 年[*]月[*]日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轉讓方」)

及

Sage Height Limited

哲峰有限公司
(作為「受讓方」)

及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確認方」)

債務更替契約

目錄

<u>條款</u>	<u>內容</u>	<u>頁數</u>
1.	釋義	1
2.	債務轉讓	1
3.	其他保證	2
4.	繼受	2
5.	費用	2
6.	通知	2
7.	副本	3
8.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3
簽署		4

本契約於 2022 年[*]月[*]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以下簡稱「轉讓方」)；
- (2) **Sage Height Limited** 哲峰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下簡稱「受讓方」)；及
- (3)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 26-28 號金壘商業中心 1401 室] (以下簡稱「確認方」)。

序言：

- (甲) 本契約是附屬於一份於 2022 年 8 月 5 日由轉讓方作為賣方及受讓方作為買方簽署的有關買賣 Lucky Glorious Limited 瑞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協議(「買賣協議」)。
- (乙)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轉讓方、受讓方及確認方須簽訂本契約。
- (丙) 於本契約日，轉讓方尚欠確認方之債務借款額共港幣 40,000,000 元及所有未支付應計利息(accrued interest)按第一年獲豁免、第二年年利率 18%，及往後每年年利率 9%計算(統稱「該欠款」)。
- (丁) 在本契約的條件及條款規定下，轉讓方同意而確認方確認同意轉讓方轉讓該欠款之所有權益及利益予受讓方。

本契約茲訂明如下：

1. 釋義

- 1.1 除本契約內容另作規定外，本契約內所提及的條款指本契約的條款。
- 1.2 本契約的標題乃是為方便閱讀而加插，並不影響本契約的解釋。

2. 債務更替

- 2.1 轉讓方承諾於本契約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向確認方支付港幣四百萬 (HK\$4,000,000)以償還該欠款的部份尚欠本金。於轉讓方支付上述金額後，該欠款尚欠之債務借款額共港幣 36,000,000 元及所有未支付應計利息(accrued interest) (統稱「剩餘該欠款」)。
- 2.2 受讓方向確認方及轉讓方承諾：
 - (a) 取代轉讓方負責、遵守及履行剩餘該欠款下的一切條件、條款

及契諾的責任；及

(b) 由本契約日期起，承擔及履行所有剩餘該欠款下所產生的及所涉及的一切責任、申索及索求。

2.2 確認方在此同意(a)由本契約日期起，免除及解除轉讓方所須承擔及履行剩餘該欠款下所產生的及所涉及的所有責任，申索及索求；及(b)接受受讓方取代轉讓方負責，遵守及履行剩餘該欠款下的一切條件、條款及契諾的責任。

2.3 受讓方在此向確認方承諾負責履行及遵守剩餘該欠款下的一切條件、條款及契諾。

2.4 受讓方在此向轉讓方擔保其將全數賠償轉讓方從本契約日期起，直接或間接因剩餘該欠款下發生的任何事情而蒙受的責任、損失、賠償、費用、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及任何其他支出。轉讓方在此向受讓方擔保其將全數賠償受讓方至本契約日期止，直接或間接因剩餘該欠款下發生的任何事情而蒙受的責任、損失、賠償、費用、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及任何其他支出。

2.5 轉讓方在此同意轉讓予受讓方而受讓方同意受讓轉讓方在剩餘該欠款下之所有權益及利益。

3. 其他保證

本契約各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仕簽署、作出及履行彼方所要求以致剩餘該欠款能有效地轉讓予受讓方及有關轉讓剩餘該欠款而所需的進一步行動、合約、契約、保證、文據及文件。

4. 繼受

本契約的權利和義務，可由本契約各方的繼受人或經其他方同意的承讓人繼受。

5. 費用

本契約各方應各自承擔本契約的洽談、草擬及簽訂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

6. 通知

6.1 所有在本契約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契約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契約各方其記載如下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轉讓方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銅鑼灣渣甸坊 28 號京華中心
第二座 17 樓 A 室
致：董事局

致受讓方：**Sage Height Limited 哲峰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高發西岸 1 期 2 棟 2203
電郵：13802704001@163.com / 13802701400@163.com
收件人：鮑海平先生

致確認方：**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Holdings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26-28號金壘商業中心1401室]
傳真號碼：[(852) 27703362]
致：[董事局]

- 6.2 所有在本契約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契約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四天；(ii) 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ii)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

7. 副本

本契約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契約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契約。

8.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解釋。本協議各方在此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轄權但本協議可於任何有權力的司法管轄法庭執行。

茲證明本契約按首端所述日期簽訂。

轉讓方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 代表簽署)
並蓋上法團印章)
見證人：)

受讓方

由 **Sage Height Limited**)
哲峰有限公司)
簽署、蓋印及遞交)
見證人：)

確認方

Singapore Overseas Chinese)
Holdings Limited)
由 代表簽署)
並蓋上法團印章)
見證人：)